

光山县社会福利院南楼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26



招 标 人：光山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5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光山县社会福利院南楼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光山县社会福利院南楼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光山县社会福利院南楼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26
  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83507.82 元
- 最高限价：3783507.8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26-1 | 光山县社会福利院南楼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3783507.82 | 3783507.82 | 是          | 3783507.82 |

5.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规模：对福利院南楼养老服务用房及其配套服务设施进行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房间(含门窗、地面、吊顶、水电等)、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民政局

地址：光山县紫水大街 6 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13939716568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

联系人：张树亮

联系方式：17633766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树亮

联系方式：176337663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光山县民政局<br>地址：光山县紫水大街6号<br>联系人：李军<br>联系方式：13939716568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50米<br>联系人：张树亮<br>联系方式：17633766309                                                                                                                                                                                                                                                                                             |
| 1.1.4 |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光山县社会福利院南楼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26                                                                                                                                                                                                                                                                                                               |
| 1.1.5 | 建设地点      | 光山县境内                                                                                                                                                                                                                                                                                                                                                                |
| 1.2.1 | 预算资金      | 3783507.82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上级下达的彩票公益金                                                                                                                                                                                                                                                                                                                                                           |
| 1.3.1 | 招标内容      | 对福利院南楼养老服务用房及其配套服务设施进行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房间(含门窗、地面、吊顶、水电等)、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r>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              | <p>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4. 其他说明：</p> <p>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1）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八、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举行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 2.2.2 | 招标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6.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p> |
| 4.2.1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2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p>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单位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p>                                                                                                                                                                                                                                                                                                                                                                                                                                          |

|       |                  |                                                                                                                                                                                                                                                                                                                                                                                                                                                                                            |
|-------|------------------|--------------------------------------------------------------------------------------------------------------------------------------------------------------------------------------------------------------------------------------------------------------------------------------------------------------------------------------------------------------------------------------------------------------------------------------------------------------------------------------------|
|       |                  | 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6.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8.1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783507.82元</p> <p>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
| 8.2   | 成交公告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个 1 工作日。                                                                                                                                                                                                                                                                                                                                                                                                                                 |
| 8.3   | 质疑               |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多次质疑。                                                                                                                                                                                                                                                                                                                                                                                    |
| 8.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                                                                                                                                                                                                                                                                                                                                                                                                             |

|                                                                                                  |           |                                                                                                                                                                                                                                              |
|--------------------------------------------------------------------------------------------------|-----------|----------------------------------------------------------------------------------------------------------------------------------------------------------------------------------------------------------------------------------------------|
|                                                                                                  |           | 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5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6                                                                                              | 监 督       |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
| 8.7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8.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
| 8.9                                                                                              | 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型 | 建筑业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 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踏勘现场

1.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8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两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

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二次报价程序详见“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3.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无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3 初步评审标准

5.3.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

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r>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br>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br>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载明的最高<br>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A：投标报价（商务标）：30 分<br>B：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45 分<br>C：综合（信用）标：25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2.2.2 | 商务标<br>(A)      | 投标价的评审<br>(30 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第二轮磋商报价为准），即通过<br>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br>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技术标<br>(B)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br>术措施（4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br>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br>进和合理的建议。                                                                                     |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br>施（4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br>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                                                                                                 |

|  |  |                                             |                                                                                                                                                                                  |
|--|--|---------------------------------------------|----------------------------------------------------------------------------------------------------------------------------------------------------------------------------------|
|  |  |                                             | 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  |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 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  |  | 5.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  |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br>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  |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 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  |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 分)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  |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 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  |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  |  | 12.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  |  |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
|                                                                                                       | 综合标<br>(C)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br>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投标企业获奖情况（6分） | 近3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筑企业管理先进或优秀企业奖、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奖、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奖分别计2分，本项最高得6分。<br>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履职尽责承诺（5分）   | 投标人提供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质量、工期承诺（5分）  | 投标人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质量、工期措施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3分；质量、工期措施内容简单、基本不可行，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优惠承诺（3分）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注：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br>2、投标人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br>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A）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B）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C）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报价。

3.2.2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招标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1.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以下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

### 3. 承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具体选择分包人由发包人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 5% 范围内的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格的调整方法：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其执行；2、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4、当发生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0 节和第 11 节的约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另议。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议。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另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另议。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另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材料

（注：必须编制带页码目录）

##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价格；按磋商文件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施工，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承认**磋商报价一览表**是我方磋商承诺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转包，不分包。

4、我公司承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公司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公司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人的行为。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建设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磋商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本表中“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br>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br>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三）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 一、不转包

（一）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二）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三）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二、不违法分包

（一）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四）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三、不挂靠

（一）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二）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四）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五）与建设单位之间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一致；

（六）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4]118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我们愿意接受“依法限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等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